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678/2021-03040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监狱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7 月 05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2021 年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7 月 08 日

关于印发《2021 年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集团公司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1 年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监狱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吉林省监狱管理局

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及重点任务分工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和吉林省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领导小组《2021 年吉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》（吉政公组〔2021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。

一、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

（一）做好政府信息法定公开内容的维护。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，做好专栏内容日常维护更新，规范发布信息的文本排版和字体字号，杜绝错别字、错误链接、无效链接和内容混杂情况。（局法制处、信息中心落实，文件起草部门“文责自负”）

（二）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准确适用《条例》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及时认真研判分析，对照《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（吉政办函〔2020〕49 号），作出规范答复。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提高答复效率。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，需要收取信息处理费的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。（局法制处牵头、局计财处及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）

（三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审查，保密审查机制，对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统计梳理，失效文件及时标注，引用的国家行政法规，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。（局法制处牵头，局办公室、信息中心配合落实）

二、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时效

（一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。建立公职律师管理机构，保证监狱执法、重大决策执行在法律框架下公平、公正进行。邀请罪犯家属、执法监督员、人大代表到监狱举行座谈，主动开门纳谏、倾听民声。通过设立意见征集信箱，借助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对监狱工作的意见建议，

并向社会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。

（局法制处、信息中心、宣教处牵头，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）

（二）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。建立健全局官网留言办理机制，对收到的问题建议及时解答回应。积极做好吉林省政务服务热线转办工单的办理工作，规范做好接收、办理、回复工作，确保群众诉求能够及时得到反馈。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，舆情负责部门要加强舆情的监测、研判、回应，及时解疑释惑，理顺情绪，化解矛盾。强化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的研判，增强回应的针对性，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（局法制处、信息中心、宣教处落实）

三、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。除局本级财政预决算外，对局直属单位、各监狱财政预决算信息也要及时按要求对外公开。（局计划财务处、法制处、信息中心落实）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对政府采购领域的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等政府信息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的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、中标结果、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外，要及时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、吉林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、吉林省监狱管理局网站平台公开。（局计划财务处、法制处、信息中心落实）

四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（一）推进局网站建设，丰富网站栏目功能。优化完善网站栏目版块，使网站栏目设置更合理、分类更准确；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，杜绝虚假信息和涉密信息上网，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、内容更严谨、要素更充分、可读性更强。

（局法制处牵头，信息中心、办公室配合落实）

（二）发挥政务新媒体力量 优化政务平台。在加强网站建设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，不断运用政务新媒体传播党和政府声音，做大做强正面宣传，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，对于涉及罪犯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内容，要通过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。在做好保密审查基础上，及时发布涉及监狱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信息，积极运用视频、直播、图解、数说、问答、弹幕等多种呈现方式，增强公众阅读效果。（局信息中心、宣教处牵头，其他处室配合落实）

五、完善政务公开基础保障工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局主要领导亲自主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法制处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。法制处年内至少向局主要领导汇报一次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细落实。（局法制处落实）

（二）提高业务培训实效。将《条例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，切实提升局机关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。认真组织局机关各处室人员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培训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研讨交流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不断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机关日常工作。（局法制处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落实）

（三）狠抓任务落实。对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，结合《2021 年度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》中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，逐一确定责任主体，逐项推动落实。及时完成省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交办的具体任务，认真配合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。（局法制处牵头，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）